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谷府办规〔2024〕2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红谷滩区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办：

《南昌市红谷滩区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2024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1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昌市红谷滩区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3号）、《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洪民字〔2019〕1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目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切实减轻群众负担，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支持者，全面推动我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对象及项目标准

1.免费对象。凡具有红谷滩区户籍的城镇居民（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亡故后遗体实行火化的或本辖区户籍城镇居民提供有效证明在外地火化的。

2.免费项目及费用。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含普通遗体接运车辆及搬运费）、遗体冷藏存放费（普通遗体冷冻柜3天）、遗体火化费、普通骨灰盒费、骨灰寄存费（1年），以上五项免费项目价格合计为1800元。未超出以上殡葬服

务项目及标准的，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据实报销，超出以上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的，由丧属自行承担费用。以后若有项目和费用调整，一律按有关部门批准公示为准。

三、资金发放和审批结算

1.在南昌市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的，由丧属据实填写《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申请人的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市殡仪馆从居民办丧总费用中直接减免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620元），办丧总费用低于1620元的，不得折算现金补贴。由市殡仪馆12月份前凭以下材料到区民政局核准，所需明细材料如下:

（1）《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

（2）市殡仪馆出具的免费遗体火化费用发票原件（含消费明细）;

（3）逝者身份证、户口簿;

（4）火化证(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加盖“已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2.在新建区西山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的，由丧属据实填写《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申请人和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西山殡仪馆从居民办丧总费用中直接减免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800元)，办丧总费用低于1800元的，不得折算现金补贴。由西山殡仪馆每两个月凭以下材料到区民政局核准，

所需明细材料如下:

（1）西山殡仪馆出具的免费遗体火化费用的申请报告并附具体火化名单(需要加盖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公章)；

（2）西山殡仪馆出具的免费遗体火化费用发票原件(含消费明细)；

（3）逝者身份证、户口簿;

（4）火化证(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加盖“已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5）公墓购销凭证或逝者家属签署的骨灰规范安放承诺书;

（6）《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

3.在异地殡仪馆火化的，符合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条件而未享受减免政策的，原则上实行先付后报。丧属应在3个月内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发票(含消费明细)到户籍所在地注销户口后，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属镇、街道民政部门填写申请表，办理报销手续。

（1）《红谷滩区城镇居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审批表》；

（2）逝者身份证、户口簿;

（3）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原件(含办理领取社保金凭证、办理领取丧葬抚恤金凭证)、火化费发票原件（含消费明细）；

4.区民政局收到材料后认真核准审批，确认无误后在收

到材料1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拨款手续。

四、资金管理

城镇居民遗体免费火化项目所需费用由区级财政统一保障，纳入年初预算。城镇居民遗体免费火化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是推动殡葬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让群众从参与殡葬改革中得到实惠，为全面推进殡葬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形式，积极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进村（社区）等活动，深入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惠民政策，让城镇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奖补政策家喻户晓，不断巩固丧葬陋习整治成果，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扎实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形成各界支持殡葬改革、人人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明确职责，强化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保障。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城镇居民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的审核、审批及发放规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侵占和截留现象发生；各镇、街道要严格把好基本殡葬

服务免费申请的初审关，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规范资金和档案管理。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以往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服务免费申请表》；

2.《红谷滩区城镇居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审批表》。

附件 1

南昌市城区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逝者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死亡时间</td><td></td><td>火化证号</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合计减免金额</td><td>元</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与逝者关系</td><td></td><td>联系地址（电话）</td><td></td></tr>
<tr><td>市殡葬管理处/西山殡仪馆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　　审核人：　　（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承　诺
根据《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南昌市红谷滩区基本殡葬服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不属于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本人确属免费对象，如果因享受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造成无法领取丧葬补助资金，责任自行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已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2.须提供死者户口簿、身份证；3.须进入公墓（骨灰堂）安葬（放）或选择不保留骨灰；4.享受该项免费补助的，市殡仪馆/西山殡仪馆必须在火化证正面加盖“已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印章；5.此表一式两份，市殡仪馆/西山殡仪馆存档一份，区民政部门一份。

附件 2

红谷滩区城镇居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3">死者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骨灰安放证号</td><td colspan="2"></td><td>火化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与死者关系</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区（村委会）调查情况</td><td>工作单位</td><td>乱埋乱葬</td><td>违规办丧</td><td colspan="3" rowspan="2">调查人:
（两人以上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有
☐无</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镇、街道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经核查申请人申报材料，建议:
☐批准全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报销金额_____元。
☐不予批准全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原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民政局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经核定申请人申报材料，审批结果为:
☐批准全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报销金额_____元。
☐不予批准全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原因_____.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已享受丧葬补助费的公职人员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除外；2.须提供死者户口簿、身份证、火化费发票原件（含消费明细）、火化证（含办理领取社保金凭证、办理领取丧葬抚恤金凭证）原件；3.公墓安葬证或死者所在村委会出具的骨灰安放证明（遗体火化的骨灰必须进入公墓或已建农村公益性墓地安葬、骨灰堂安放）；4.此表一式两份，县（区）、镇（街道）各一份。